

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 &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

會員個人資料表

(入會申請)113年修訂

服務學校		姓名		生日	西元 / /
身 份 別	階段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任教科系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任教科目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(任教科目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	
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通 訊 資 料	手機			身份證字號 (教責險需用)	
	電郵信箱				
	寄卡指定地 址(學校)				

提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請擇一勾選) ※會員卡以掛號寄送學校或指定地址

- 為配合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及屏東縣教師會會務運作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本人同意於加入成為會員期間提供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服務學校、連絡電話、LINE ID、電子郵件信箱)。
 - 二、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授權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及屏東縣教師會使用於傳送會員福利、進修研習、政策發展、組織運作等會務相關資訊給本人，或進行意見諮詢民調等活動，惟不得將本人資料外流或進行非兩會任務之用途。

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。

經常會費(會員資格至每年12月31日)，依身分別區分為：

一般會員(現職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校長、教保員、職員工、退休教師回任兼課)：

1300元(含教責險)

其他會員(鐘點代課教師/教師助理員、實習教師、退休教師/校長、其他認同本會理念者)：

900元(除教學人員外，無教責險)

【繳費方式】

1、現金繳費

2、匯款或轉帳:轉帳後，請告知本會轉帳號後5碼。匯款請載入姓名

匯款/轉帳資料:玉山銀行(屏東分行)代碼:808 戶名: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帳號:0934-968-176717

3、同意經常會費由薪資扣繳。簽名: _____(請務必簽名)

4、線上入會繳費(信用卡、網路ATM及超商繳費)，請依身分別掃描下列QR-CODE(同時加入本會LINE@群組，可使用線上諮詢服務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教育產業工會 本會會址：900 屏東市昆明街 114 號

電話：(08)7342732 傳真：(08)7342735

會務信箱：pei.union@msa.hinet.net 統一編號:36792884

屏教產 教師責任險



教學過程中，學生發生意外

要歸咎於老師時～

- 1 本會幹部提供相關諮詢，並全程協助與陪伴老師。
- 2 本會保險專員協助老師面對家長，並向保險公司爭取較高理賠金額，以取得家長的和解。
- 3 若與家長和解破裂必須司法訴訟時，所委任的律師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，並協助老師法律訴訟各項事宜。

教職員責任保險

列名登記載於本保險契約擔任教職員工作之被保險人，執行教學管理輔導之教育工作，因執行職務或實施管教權之疏忽過失，因而直接造成其學員受有體傷、死亡或財務毀損。



保障內容	會員優惠專案	教師個人投保
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	100萬	100萬
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	100萬	100萬
身故慰問金/期間最高賠償金額	5萬/5萬	5萬/5萬
傷害慰問金/期間最高賠償金額	5000元/5000元	5000元/5000元
自負額	無	無
年繳保險費	免費	555元/年

理賠案例：

1. 老師體育課棒球教學，因老師事先未告知學生上場打擊時其他同學必須保持安全距離，以避免被球棒揮擊而受傷，結果造成學生完成打擊後甩棒，球棒擊中在打擊區旁邊的同學，學生因此眼部受傷而必須到醫院手術縫合，家長要求老師賠償醫藥費。
2. 老師上藝術課時，操作刀具不慎，因刀具斷裂噴出擊中學生，造成學生受傷，家長要求老師賠償醫藥費。
3. 老師上體育課時，因未顧及老師與學生身體的差異，親自下場與學生比賽籃球，因不小心而撞斷學生兩顆門牙，家長要求老師賠償植牙費用。

因老師教學過程中的疏失，本會保險專員介入協調，老師與家長雙方達成共識簽訂和解，理賠金額由保險公司全額理賠。



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/屏東縣教師會

Pingtung County Education Industry Union 【權益 品質 改革】